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五份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通函。

1. 2011 年 8 月 25 日，IMO 发出以下通函，公布经 MEPC 通过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最新指引、导则或统一解释：
  - i. MEPC.1/Circ.736/Rev.1 — “在油类纪录簿第 I 部—机器舱作业（所有船舶）记录作业的指引”；
  - ii. MEPC.1/Circ.753 — “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2.2 条的统一解释修正案”；
  - iii. MEPC.1/Circ.754 — “MEPC 第 45 次会议后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统一解释清单”；
  - iv. MEPC.1/Circ.759 — “防止船上含油废物污染计划导则”；以及
  - v. MEPC.1/Circ.760 — “附载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指引的 2008 年经修订船舶机舱含油废物处理系统指引的修正案（经 MEPC.1/Circ.676 修订的 MEPC.1/Circ.642）”。

2. 上述通函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此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与通函 MEPC.1/Circ.736—“在油类纪录簿第 I 部—机器舱作业（所有船舶）记录作业的指引”有关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1/2010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1 年 9 月 19 日